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第1次對外公開甄選法警報名表

（編號:　　）

姓　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身分證統號		聯絡電話	(O):　　(H): 手機：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
最高學歷	學校 科系　畢、肄業	考試年度、種類及類科	
經歷 (單位名稱、職稱、起訖日期)		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	
		服務機關： 職稱： 現敘　任第　職等　俸　級	

□是□否　具原住民身分（請勾選）

□是□否　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現職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員工(親屬關係　　職稱　　姓名　　)

最近5年考績	年度	109	110	111	112	113
	分數					

最近5年獎懲	期間	109年5月至114年4月
	獎懲紀錄(年度、額度)	

證件		貼相片處	
	1. □報名表1份(請貼照片並簽名列印成A4一頁) 2. □公務人員履歷表1份(請由My Data系統產製列印) 3. 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. 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 5. 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1份 6.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7. □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1份 8. □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1份 9. □最近5年獎懲令影本各1份 10. □現職或最後職務派令影本1份 11. 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(女性免附) 12. □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1份 13. □符合司法特考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1份(現職法警免附) 14. □其他證明： ※以上證件繳附A4紙張大小之影本，並請依序裝訂。		（請自行黏貼）

應考者簽名	※本人所具應試資格及所填附資料均詳實無誤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同意註銷應考或任用資格。另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，如獲應試及錄取並同意個人姓名公告於相關網站。 **報考人簽名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親自簽名) 報名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審查結果	□合格 □不合格	審查人員簽章		備考	

一、本報名表雙橫線以上由報名人填寫，並請列印成A4一頁。

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

三、應繳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四、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寫，如無法取得聯繫者自行負責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(申請書、報名表)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
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
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
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
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
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(請親自簽名):_____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表（影本請務必清晰）	
正面	反面

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黏貼表（影本請務必清晰）	
正面	反面